

庐江县青莲路、金汤路等工程电力电缆

(招标编号：2022ANNAZ00065)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庐江分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众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年03月16日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9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0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1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3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60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64
第五章供货要求.....	65
一、项目概况.....	66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69
三、技术性能指标.....	71
四、检验考核要求.....	75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79
六、其他要求.....	8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8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89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9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庐江县青莲路、金汤路等工程电力电缆（电子招标投标）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庐江县青莲路、金汤路等工程电力电缆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庐江分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庐江分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庐江县青莲路、金汤路等工程电力电缆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ANNAZ00065
- 2.3 标段划分：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ANNAZ00065
- 2.5 建设地点：庐江县
- 2.6 建设规模：具体见供货要求
- 2.7 合同估算价：804.18 万元
- 2.8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 2.9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 2.10 交货期：满足招标人要求。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买方通知后，20 天内必须交货，并在指定之日送施工现场、仓库或指定地点。若卖方逾期不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由卖方全额承担。
- 2.11 项目类别：货物
- 2.12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业绩要求：/

3.3 财务要求：/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2 日（系统自动设定截止时间为 24:00）。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15956927436。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04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04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 17 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4 楼 4 号开标室。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庐江分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

邮 编：231500

联 系 人：范主任

电 话：13705652661

###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众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庐江县众发名城北门物业综合楼 3 楼

邮编：231500

联 系 人：梅工

电 话：15956927436

###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 266 号（县发改委一楼 105 室）

电 话：0551-87377717

##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

（ <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工商银行

户名：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账号：13020710380018614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巢湖市庐江县支行)

建设银行

户名：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账号：34001777309052502004-2636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庐江黄山路支行

邮储银行

户名：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账号：934003010018048899007206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中的“项目名称”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庐江县青莲路、金汤路等工程电力电缆，项目概算：804.18 万元。
1.3.2	交货期	<b>交货期：</b> 满足招标人要求。 <b>交货时间：</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买方通知后，20 天内必须交货，并在指定之日送施工现场、仓库或指定地点。若卖方逾期不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由卖方全额承担。
1.3.3	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4 条款 特别提醒：投标人参与投标，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不良信用记录	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1.12.2	付款方式	分预付款（支付金额为0）、到货款：货到开票入账，次月付款（40%）、投运款：工程验收结束，运行一个月后没有质量问题（50%）、质保金到期后买方确认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运行正常，付（10%），四次支付，支付比例为0：4：5：1。以现金转账或票据结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最高项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规范书 获得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附件（该附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3月29日17时00分前（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修改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后，经有关部门及招标人验收合格并发出竣工证书之日起最短不少于1年，具体以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80418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包装、运输、卸货、检验验收、相关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_____无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6.00</u>万元          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li> <li>2、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li> <li>3、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li> </ol> <p>（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li> <li>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li> <li>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li> </ol>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p> <p>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li> <li>（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li> <li>（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li> <li>（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p>
3.5.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的，税务登记证无需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p> <p>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p><b>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b></p> <p>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p><b>银行保函封套：</b></p> <p>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          （银行保函）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b>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b>
5.2	开标程序	(1)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历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4)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5) 如采用工程担保，工程担保由注册地在合肥市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6) 竣工验收前保函有效期满的，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有效保函。履约保函内容必须包含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7) 中标人中标后，招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时不得拒收中标人依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合法保函。中标人有权对招标人的违规行为向招投标监管部门反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1.3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文件编制采用电子服务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库资料的，所需资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主体信息库，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勾选链接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①投标人各类证件信息：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p> <p>②投标人、制造商业绩扫描件；</p> <p>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各类证件信息：技术职称证书等；</p> <p>④技术能力、奖项、荣誉等；</p> <p>(2) 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其他资料，如财务会计报表、制作商授权书、买方出具的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联合体协议书及非联合体牵头人相应需要提供的表格和资料（如采用）等，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p> <p>(3)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补充、完善交易主体信息库中相关资料，如出现交易主体信息库或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2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可以转账（同城）、电汇（异地）方式。</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办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如有）按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70%计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并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p>
10.4	本地化服务	<p>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p> <p>（1）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p> <p>（2）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p> <p>（3）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p> <p>（4）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p>
10.5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p>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单位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p>
10.6	其他	<p>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本项目将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投标业绩（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等）进行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处理。</p> <p>4、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6、异议提交方式（任选一种）：①现场递交；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该规程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p> <p>2、投标人应及时参加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不定期网上招投标培训会。</p> <p>3、投标人如因未办理 CA 锁（电子签章）或未参加培训会等自身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投标或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不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5、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6、本项目将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投标业绩（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等）进行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p>
10.10	注意事项	<p>1、该工程物资供货时间为 20 天，且中标价格没有随原材料涨跌而设定的调价机制，严格按合同执行供货，中标厂家必须做好电缆锁铜备料工作。</p> <p>2、投标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名单且在处理期内的（查询网址：  <a href="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a>），投标单位有不良行为且在通报期内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li>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li></ol>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

(2) 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买方开具的证明等）；

2. 业绩需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p> <p>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p> <p>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p> <p>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p>

注：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如发现与实际不符，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资格审查不通过，已中标（或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 （3）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4）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注：对于本地化服务要求第（1）种情形的，应当提供固定办公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第（2）种情形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第（3）种情形的，应当提供承诺函；第（4）种情形的，提供相关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名单且在处理期内的(查询网址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 提出任



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

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分项报价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

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 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 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 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 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网上提交最终投标文件的先后次序确定排序（先提交的排序在前）。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u>100</u> 分）	(1) 商务部分： <u>33</u> 分 (2) 技术部分： <u>27</u> 分 (3) 报价部分：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确定评标价平均值 对所有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n个较高投标函文字报价和n个较低投标函文字报价后，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设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X，n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X \leq 5$ ， $n=0$ ； ②当 $5 < X \leq 10$ ， $n=1$ ； ③当 $10 < X \leq 20$ ， $n=2$ ； ④当 $20 < X \leq 30$ ， $n=3$ ；以此类推。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 C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



			<p>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p> <table border="1"> <tr> <td>对应的 C 值 余数</td> <td>C 值</td> </tr> <tr> <td>0</td> <td>0.95</td> </tr> <tr> <td>1</td> <td>0.96</td> </tr> <tr> <td>2</td> <td>0.97</td> </tr> <tr> <td>3</td> <td>0.98</td> </tr> <tr> <td>4</td> <td>0.99</td> </tr> </table>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免费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
其它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注：技术规范书内容不作为初审要求。**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评分 标准	售后服务	0-7 分 根据售后服务力量及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较优的，得 5-7 分；良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计划，不得分。
		管理认证体系证书	0-6 分 1、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以上认证证书需在国家认证委员会官网能够查询到，并附截图页面。
		投标人业绩	0-9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电缆同类型或更高级别的项目业绩；每单份合同总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运行验收报告（或业主运行证明）扫描件为评审依据，无运行报告不得分，第三方合同不作为评审依据。本次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号参考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中体现出满足任一“*”号参考项，就视为满足业绩要求的评分业绩合同。
		人员业绩	0-6分	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7月1日以来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电缆同类型或更高级别的项目业绩；每单份合同总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人员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能重复得分。若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则需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证明为项目负责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运行验收报告（或业主运行证明）扫描件为评审依据，无运行报告不得分，第三方合同不作为评审依据。本次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号参考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中体现出满足任一“*”号参考项，就视为满足业绩要求的评分业绩合同。
		财务状况	0-5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财务年度审计报告、履约信誉情况等酌情评分（0-5分）。 注：审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具有审计资格）或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三表一注需有审计单位审计专用章。
2.2.3 (2)	技术评分 标准	技术支持	0-7分	根据技术支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较优的，得5-7分；良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技术支持方案，不得分。
		产品材质、 工艺、性能 等	0-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评分，根据以下评审内容酌情打分： 1、供应商产品原材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原材料的等级、质量标准等，0-3分； 2、产品生产工艺是否先进、技术是否成熟、配件是否齐全等，0-3分； 3、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可靠性等性能指标等，0-2分。
		产品检测报告	0-4分	同类型或更高级别电缆检验或试验报告由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检测中心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部委级单位出具得4分；地方质检局或质监所出具得2分；未提供同类型或更高级别的检验或试验报告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带“*”电缆的检测报告，须与本次招标的电缆同类型或更高级别，除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外，中标后必须提供证件以备查验。

		投标文件格式	0-4分	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响应，偏差较小的得3-4分；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偏差较大的得1-2分；投标文件格式杂乱无章的，此项不得分。
		质保期	0-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1年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为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价	40分	<p>(1)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2)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当投标人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            ②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但E1应大于E2，且差额不得小于0.2，E1、E2取值范围为1-0.3。</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p> <p><b>本项目招标：E1=1，E2=0.7。</b></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人业绩须为已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文件中除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外，还须附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开具的证明等。</p> <p>注：1、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上已有业主单位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p> <p>2、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p> <p>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用户运行验收报告或用户运行证明记录时间不能作为合同业绩推算依据，无签订时间的为无效合同；</p> <p>4、业绩金额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准。</p> <p>5、所提供的业绩合同中不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总金额或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应另附业主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p>				

6、必须取得国家电网公司或省电力公司集中招标活动投标人资质能力核实结果证明函件且设备及材料应在证明函件之内(函件有效期为2018年7月1日以后的本次招标有效),若国家电网公司或安徽省电力公司集中招标活动投标人资质能力核实结果证明函件未包含所投产品,可单独提供相应对应的型式试验报告可视为有效证明。如若没有,投标人业绩和产品检测报告不得分(备注:因国网已不颁发纸质一纸证明,但投标人应提供国网电子商务平台核实结果截图及相应资质业绩确认单来代替)。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报价文件评审

3.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 (1) 目~第 (3)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 (1) 目~第 (3) 目规定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在线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具体按招标第五章“供货要求”执行。

1.1.1.7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货物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货物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货物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检验和验收等。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

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货物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货物交付时货物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 3.2.2 验收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货物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验收款,验收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货物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

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货物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货物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合同货物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货物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卸货后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

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货物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货物时向买方提交合同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货物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货物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货物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货物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货物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货物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货物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货物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货物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验收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货物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5.8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7. 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双方签署的技术规范书约定的期限执行，若双方没有约定的，则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交货后 4 年内；质量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货物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货物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货物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货物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货物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号：\_\_\_\_\_

项目名称：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单位名称：XXX 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XXX

庐江分公司

单位地址：庐江县庐城镇环城北路

邮政编码：

103 号

法定代表人：XX

邮政编码：231500

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

电话：XX

或授权代表签名：

传真：XX

电话：0551-87322993

结算银行：XX 支行

传真：0551-87322993

账号：XX

结算银行：工商银行庐江支行

税号：XX

账号：1302071009100246902

日期： 年 月 日

税号：91340124MA2RUB9M62

日期： 年 月 日

定义：

一、“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买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业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三、“合同设备”系指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设备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四、“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到货和安装的地点。

五、“使用单位”系指货物的最终用户，即：买方收货、验收等权利与义务。

**1、供货范围：**卖方同意供应而买方同意购买的本次需求计划物资。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标准号为：

（2）按部颁标准执行：标准号为：

（3）按企业标准执行：标准号为：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3、合同价格（见下表），结算货币：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收等工作。

(1) 一旦货物抵达目的地后，买方即应立即对货物进行数量和外包装验收。验收后，应出具货物数量相符、外包装完好的证明。供货方应该将货物的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货物清单等产品技术资料单独包装，在对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使用单位（买方）现场验收人员。

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数量短缺或包装损坏，买方则应在货物抵达后最迟十四（14）天内向卖方提出。

(2) 安装调试前，双方应对货物的包装共同开箱验收。开箱通知应为书面形式。时间由买方提前七天通知卖方。如卖方人员没按时抵达，买方有权自行开箱，如买方没有通知卖方，对造成的后果，买方负责。对验收的结果，买、卖双方都应有记录。

#### **10、安装调试指导及验收：**

(1) 安装场地的位置为：

(2) 本合同货物的安装及调试应由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尽快根据卖方的技术文件和指导进行。

(3)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免费安装指导及调试，买方应提前 7 天通知，如有变化，提前 3 天再次通知，以传真或电传通知卖方，卖方按确认的日期准时派员到达现场。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卖方没有根据确认的日期准时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调试的，按合同价格每天 1%和除质保金，并承担买方相应的施工损失。

(4) 卖方应提供有足够经验且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与买方称职的技术人员一道工作，进行联系并指导安装工作。

(5) 买方应为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提供所有必需的工具、吊装设备、耗用品，机械设备和当地工人（技术工种及非技术工种）。另外，对于其本身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或者因提供和使用不适当或有缺陷的吊装设备而引起的损坏，买方应负全责。因卖方指导人员指导不当造成损失由卖方负全责。

(6) 在安装指导及调试期间，买方应替卖方的技术人具提供如交通、联络、通信等的方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在调试完毕后买卖双方的代表应签署“验收证明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表示买方接受该货物而卖方只应对第 11 条内的保证条款负责。

#### **11、保证：**

(1) 卖方保证按本合同供应的货物在设计、加工技术和材料全新无缺陷，其品质

符合附件一内有关的技术协议。

(2)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货物达现场 66 个月或者安装调试合格投运后 60 个月，以二者之短期为准，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则质保期自修理后启用之日重新记始。（质保期时间与质保金留置时间同等。如质保期 5 年，质保金就要留置 5 年，质保金到期后才会退还质保金）

(3) 以第十条的规定，在质保期内，任何由产品质量引起的问题，买方必须在发现问题时起十（10）天之内用电传、传真或函件通知对方。买方应即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问题积聚造成更多的损失。

(4) 收到买方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卖方应立即赶到现场并作出必要的维修或更换。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此类费用，买方应提供必要的方便和配合。同时，有权按产品质量问题、售后服务响应修复建度和产品损坏程度，适当比例扣除质保金。

(5) 第（1）至（4）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6) 卖方应免费提供如第（1）至（4）条所述的保证。

(7) 产品若不合格返厂修理，经鉴定确实影响产品质量或寿命，应由卖方承担运输、修理的全部费用，如因该设备的原因造成使用单位的其他损失，还应另行赔偿。

## **12、税费：**

若在本合同订立后，中国政府调整的增值税，而使得卖方多支付增值税的增加部分，由买方支付；反之，卖方应退还买方增值税减少的部分。

## **13、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战争、罢工（发生在卖方厂之外的区域）、自然灾害、贸易禁运或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

(2)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十五（15）天内以电传或传真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并附带当地公证机关的公证证明。若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受其影响的当事一方的合同义务在该延误期限内暂终止并自动延长一段与此相等的时间。

(3) 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不能执行，则合同双方均不需履行其有关义务责任。

(4) 当事一方应立即研究制定一套相应的措施并尽力做到最大限度的降低不可抗力所成的影响。

## **14、合同终止：**

(1) 出现下述任何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可随时以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终止本合



同。

①若对方对本合同有实质性的违约行为（如：质量保证、交货期超过一个月等），而如果此违约行为是可以纠正的，但违约一方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仍未能做好纠正时；

②若不可抗力的情形持续超过九十（90）天而双方仍未能找到继续履行合同的公平办法时；

（2）若因①条而终止本合同，责任方须向对方支付所直接发生的所有与合商有关的成本和费用。

### **15、违约责任**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供货期限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投标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延期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投标人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连带损失。

### **16、争议的解决：**

（1）若发生与本合同或其任何附件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要求后。双方应立即协商。

（2）若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或由合同履行地（货物验收地）法院进行裁决。

### **17、议定补偿损失额：**

#### **（1）卖方迟交货的补偿损失额**

属本合同所规定凡卖方的责任而卖方不能按时交货，供货单位自收到集中采购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供货期，如不能及时供货，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 1%收取违约金，并以此类推。

### **18、责任总限额：**

无论履约或不履约，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失之索偿要求，卖方的违约除按相应条款处理外，造成其他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 **19、合同效力：**

本合同应由双方经授权的代表签署，且加盖合同章后即告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第 11.2 条指明的质保期满及买方按本合同支付完所有应付款项后方告结束。

### **20、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设计、技术文件和图纸等所包含或牵涉到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属卖方所拥有。买方其本身、其职工、雇员、代理或他们中的任何人不得全部或部分地照样复制任何此类内容或资料，耳要保守这些内容或资料讯息的秘密，不得泄密或允许他人泄漏任何此类内容或资料讯息给无关的第三方。买方须保障卖方不因买方有意或无意地误用或泄漏这些内容而遭受损害或损失。

## **21、其它条件：**

(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捌份，卖方一式贰份，买方叁份，县采购中心备案叁份。

(2) 若非以书面的形式出现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对本合同的任何增删或修订均属无效。

(3)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请求和往来函件均需以书面形式制成并签字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备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之处，由双方协商处理

(4) 本合同的卖方与需用单位签订的关于合同设备《技术协议》，以及卖方投标书、投标过程中的承诺、澄清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附件 1：供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2：分项报价表（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附件 4：廉政协议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_

鉴于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为（项目名称）的中标（成交）人，应卖方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买方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卖方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买方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买方签发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廉政协议

##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卖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卖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卖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卖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买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卖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 第三条 卖方的义务

(一)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买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卖方不得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卖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卖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买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买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买方有权对卖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卖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卖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买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买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项目投标。

买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买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供货要求

前注：

- 1、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 3、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厂商的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建设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投标被否决、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5、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安徽众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接收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招标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安徽众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 6、该工程部分物资供货时间为 20 天，且中标价格没有随原材料涨跌而设定的调价机制，严格按合同执行供货，中标厂家必须做好电缆锁铜备料工作。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下表所列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考核验收、培训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 庐江县青莲路、金汤路等工程电力电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工程名称
1	*高压铜芯电缆	YJV22-8.7/15KV-3*400	米	486	青莲路电力杆线迁改及 电缆排管工程
2	*集束导线	BS-JKLYJ-4*35	米	1800	庐江县金汤路电力杆线 迁改工程
3	*低压铜芯电缆	ZN-YJV22-4*240	米	267	越城南路安置房二期高 低压配电工程
4	低压铜芯电缆	ZN-YJV22-4*185	米	1465	

5	低压铜芯电缆	YJV22-4*185	米	3784	
6	低压铜芯电缆	YJV22-4*150	米	222	
7	低压铜芯电缆	YJV22-4*120	米	323	
8	低压铜芯电缆	ZN-YJV22-4*95+1*50	米	226	
9	低压铜芯电缆	YJV22-4*70+1*35	米	910	
10	低压铜芯电缆	YJV22-4*70	米	673	
11	低压铜芯电缆	ZN-YJV22-4*50	米	8072	
12	低压铜芯电缆	YJV22-4*50	米	4782	
13	低压铜芯电缆	NH-YJV22-4*35	米	430	
14	低压铜芯电缆	ZN-YJV22-4*25	米	1010	
15	低压铜芯电缆	ZN-YJV22-4*16	米	951	
16	低压铜芯电缆	ZN-YJV22-4*16	米	951	

注：（1）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投标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工程价款的支付，按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计算支付。（如果出现图纸与货物需求的数量不一致，按照货物需求数量报价）

（2）所有的产品质量必须接受第三方检测。

（3）注\*号的为业绩和检测报告主要参考型号。

## 二、参数

电缆参考文件：国家电网公司物资采购标准-电缆及附件、Q/GDW 13238-2014 《10kV 电力电缆采购标准》。

## 三、技术性能指标

### （一）说明

1. 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

且该说明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 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

4.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

## （二）总体要求

满足业主需求。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货物采购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制造商授权书
  -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付款方式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授权代表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个人缴费记录（基本信息查询界面和五险缴费账目明细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 承担工作内容；

成员二名称： ， 承担工作内容；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 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供货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货范围					
2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					
3	检验考核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	其他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的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还应附基本

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买方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付款方式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货物采购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某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标段
质保期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第 标段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标段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质保期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三、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增值税税率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